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 关于转发“票据宝”案退赔公告的通知

伊犁州直相关集资参与者：

现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关于“票据宝”平台案（被执行人李华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案）的退赔公告转发如下，请相关集资参与者仔细阅读，按要求及时办理领款手续。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粤0305执7726号之一

本案待退赔集资参与者：

本院依据（2021）粤0305刑初1050号刑事判决，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李华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案（“票据宝”平台）。经对本案集资参与人名单信息重新审计后，现启动案款退赔工作。涉案待退赔总

金额为 457680000.94 元，待退赔集资参与人为 6251 人，本次发放案款为 48559858 元，按 10.61% 的退赔比例发放给上述集资参与人。

现以公告形式通知集资参与人办理领款手续，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微信小程序“深圳数字法庭”，实名验证通过后，进入“更多功能-涉众案件登记”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1）。集资参与人申报的银行账户需为本人名下常用的 I 类储蓄账户（申报前请先确认该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被限制收款金额、休眠状态等无法收款情况，否则将无法收取款项；线上已完成申报的，无需另行线下邮寄收款材料），经核实集资参与人收款账户信息无误的，本院将分批划付；对虚假申报、冒领的，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附件 2 已对集资参与人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解答，请查阅。

本案此前退赔公告内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附件：1.深圳数字法庭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手册
- 2.常见问题解答
- 3.收款账户确认书